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信息技术澄清保险条款（A款）

本保单所保障的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

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不包括数据或软件的损坏，尤其是数据、软件或电脑程序，由于删除、腐坏或原始结构变形而导致的任何有害变化。

因此本保险对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一）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尤其是数据、软件或电脑程序，由于删除、腐坏或原始结构变形而导致的任何有害变化，以及由于上述损失或损坏导致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即使如此，如果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是被保险人的有形财产物质损失的直接结果，则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由于使用功能、有效性、区域范围或数据的通畅受到损害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于上述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